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宗斌

项 目 负 责 人：王宗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电话：15866158555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田家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田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农用机械齿轮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件农用机械齿轮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件农用机械齿轮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联系人	王宗斌 15866158555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 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3 万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5. 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1. 10）；</p> <p>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6）；</p> <p>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482 号〉《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7. 9）；</p> <p>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p> <p>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p> <p>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田家村，法人代表王宗斌。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数控铣床等生产设备 52 台套，具备年产 10 万件农用机械齿轮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原青州市环保局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

2018 年 6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482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4 月 2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781MA3FTJ0L85001Y。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委托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田家村，东经 118.528，北纬 36.625，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北面为山东荣一电机有限公司，南面为小路，东面为废品收购站，西面为果园。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 482m 的弥河佳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弥河佳苑	SW	482
2	小官庄村	SW	523
3	郝家村	SE	862
4	茂家村	NW	980
5	前崖头村	W	1030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1100 m ² , 主要进行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区	办公及附属房	面积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239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3.76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机加工工序工序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5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农用机械齿轮配件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	/	31	27	减少 4 台
2	钻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钻床	/	8	8	与环评一致
4	铣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铣床	/	15	12	减少 3 台
6	滚丝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7	拉床	/	1	0	未购置
合计			60	52	

注：提高生产效率，设备减少，产能不变。



数控车床



数控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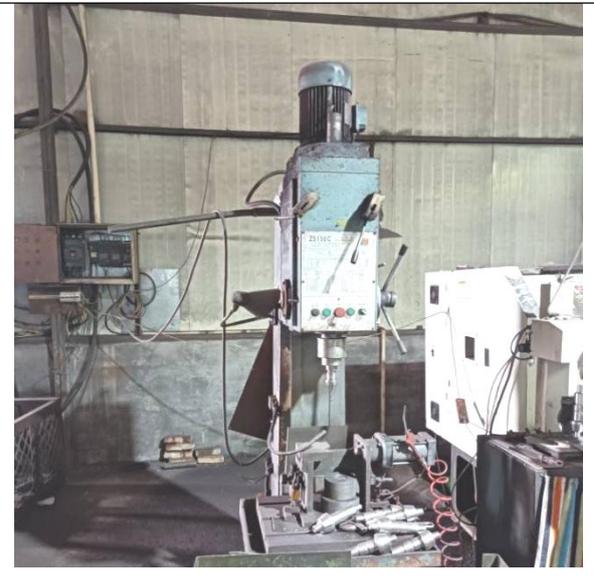
数控铣床



花键铣床



数控钻床



钻床



钻床



滚丝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齿轮毛坯	50 吨/年	50 吨/年	
2	润滑油	0.85 吨/年	0.85 吨/年	
3	切削液	0.04 吨/年	0.04 吨/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77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5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75t/a；生产用水为切削液添加水，用水量为 2t/a，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60t/a，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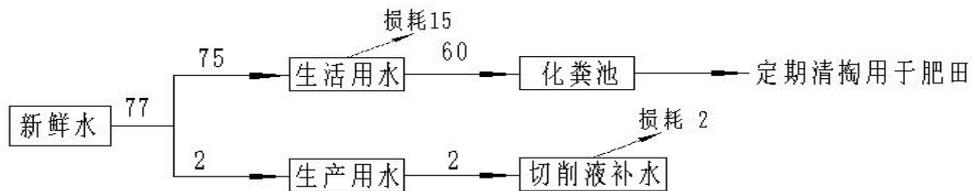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齿轮毛坯首先经铣床铣端面，然后经车床精车，再经滚丝机滚丝、钻床钻孔，按照不同配件要求，部分工件进入铣床铣花键后即为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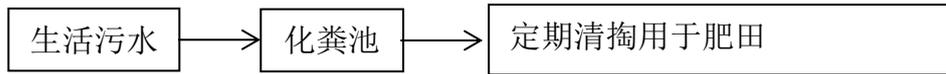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机加工工序产生含尘废气，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机加工工序	含尘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数控铣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数控车床	27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钻床	2			
3	数控钻床	8			
4	铣床	1			
5	数控铣床	12			
6	滚丝机	2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企业使用桶装润滑油，设置两个中转润滑油桶，不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企业使用散装切削液，无废包装桶产生，企业设置两个中转桶用于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的收集。

(1) 项目职工定员 5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为 2t/a，收集外售。

(3) 生产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3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04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2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生产过程	0.004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	0.01t/3a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1.5	0.4	0.4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2	0.5	0.5	0	收集外售
废切削液	0.004	0.001	0	0.001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0.0033	0.0005	0	0.0005	

续表三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10 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	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库	4 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 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占总投资的 6%。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减震垫、消音器	0.5
2	固废设施	固废、危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1
3	废气设施	排风扇	排风扇	1
4	废水设施	生活废水	化粪池	0.5
合计				3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机加工工序	含尘废气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 ³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 (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机加工工序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900-006-09)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900-217-08)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田家村。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办公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项目投资 50 万元，购进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数控铣床等生产设备 60 台(套)，具备年产 10 万件农用机械齿轮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应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州市弥河镇田家村，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3、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t/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350mg/L、NH₃-N:35mg/L、SS:280mg/L，产生量为 COD:0.021t/a、NH₃-N:0.0021t/a、SS:0.01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数控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

续表四

源强分析，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的量约为 0.076t/a。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根据 SCREEN3 模型估算(面源尺寸 40m×27.5m×10m)，周界外最高点浓度为 0.086mg/m³(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107m 处)，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抹布；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根据源强分析：

(1)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约为 2t/a，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3) 项目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900-041-49”，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项目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1t/3a，属于 HW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约 0.004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废切削液桶约 0.005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续表四

四、环境保护距离

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六、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考核。

本项目无上述污染物产生。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七、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量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八、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企业应加强车间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8】482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田家村,法人代表王宗斌。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数控铣床等生产设备60台套,具备年产10万件农用机械齿轮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宋己水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9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已落实
3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机加工工序产生含尘废气，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减少了4台数控车床，减少3台数控铣床，未购置拉床，产品方案和产能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验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NJ C-039-042-043-044)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NJ C-028) PWN85ZH 电子天平 (ZNJ C-026)	0.001 mg/m ³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ZNJC-0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下风向○4#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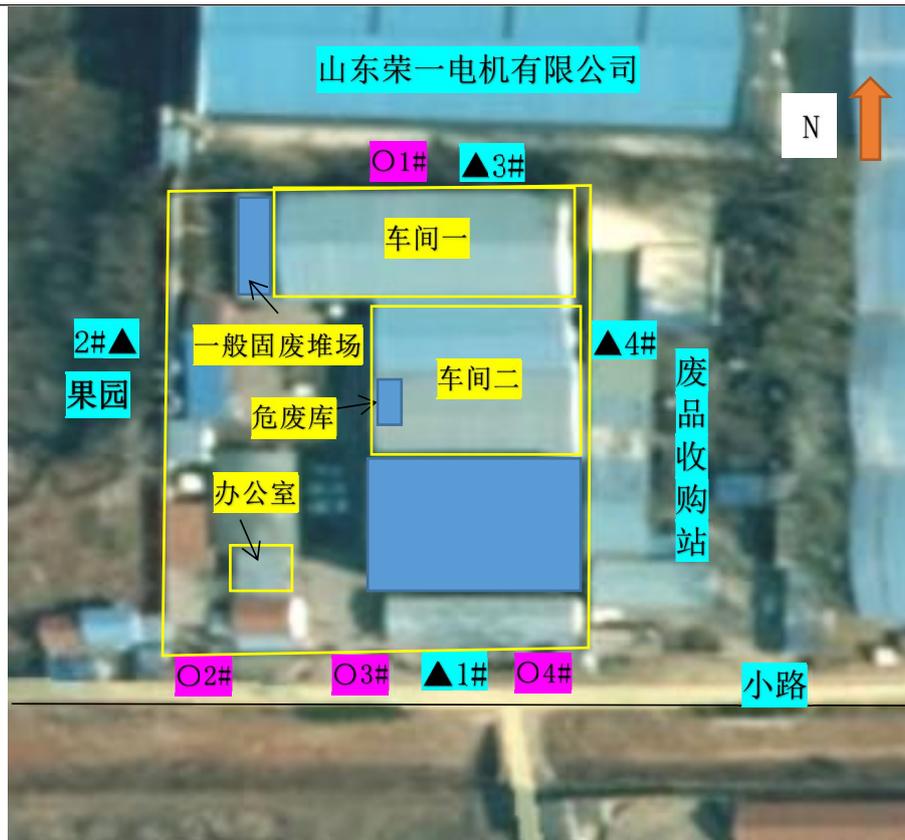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1 次/天
▲2	项目区西厂界		
▲3	项目区北厂界		
▲4	项目区东厂界		

续表六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图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见表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1 年 4 月 28 日	农用机械齿轮配件	333 件/d	308 件/d	92.5
2021 年 4 月 29 日	农用机械齿轮配件	333 件/d	312 件/d	93.7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4.28	气温 (°C)	19.0	21.0	22.0	22.0
		湿度 (%)	29.0	25.0	23.0	20.0
		气压 (KPa)	101.9	101.8	101.8	101.5
		风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4.29	气温 (°C)	21.0	20.5	19.0	18.0
		湿度 (%)	29.0	30.0	30.5	31.0
		气压 (KPa)	101.2	101.9	101.2	101.9
		风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续表七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1.04.28	1#上风向	09:51-10:46	21042304Q00101	0.163
		2#下风向		21042304Q00102	0.322
		3#下风向		21042304Q00103	0.414
		4#下风向		21042304Q00104	0.451
		1#上风向	10:56-11:59	21042304Q00105	0.148
		2#下风向		21042304Q00106	0.286
		3#下风向		21042304Q00107	0.385
		4#下风向		21042304Q00108	0.330
		1#上风向	12:04-13:07	21042304Q00109	0.145
		2#下风向		21042304Q00110	0.276
		3#下风向		21042304Q00111	0.339
		4#下风向		21042304Q00112	0.313
		1#上风向	13:18-14:20	21042304Q00113	0.165
		2#下风向		21042304Q00114	0.368
		3#下风向		21042304Q00115	0.320
		4#下风向		21042304Q00116	0.395
备注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1.04.29	1#上风向	13:50-14:53	21042304Q00117	0.129
		2#下风向		21042304Q00118	0.267
		3#下风向		21042304Q00119	0.312
		4#下风向		21042304Q00120	0.368
		1#上风向	14:55-15:59	21042304Q00121	0.134
		2#下风向		21042304Q00122	0.383
		3#下风向		21042304Q00123	0.351
		4#下风向		21042304Q00124	0.361
		1#上风向	16:16-17:20	21042304Q00125	0.116

续表七

		2#下风向	17:23-18:26	21042304Q00126	0.295
		3#下风向		21042304Q00127	0.368
		4#下风向		21042304Q00128	0.323
		1#上风向		21042304Q00129	0.134
		2#下风向		21042304Q00130	0.349
		3#下风向		21042304Q00131	0.381
		4#下风向		21042304Q00132	0.318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451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1)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4.28	厂界南	1#	09:56:16	55.2
	厂界西	2#	10:01:13	54.7
	厂界北	3#	10:05:56	56.7
	厂界东	4#	10:10:20	55.6
	测间风速 (m)			1.5

续表七

表 7.2-6 (2)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4.29	厂界南	1#	14:59:48	55.4
	厂界西	2#	15:02:26	53.8
	厂界北	3#	15:04:18	54.9
	厂界东	4#	15:08:10	55.5
	测间风速 (m)		1.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7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51\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数控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7\text{dB}(\text{A})$ （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企业使用桶装润滑油，设置两个中转润滑油桶，不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脚料；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企业使用散装切削液，无废包装桶产生，企业设置两个中转桶用于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的收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售；生产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交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续表八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1年4月28日	农用机械齿轮配件	333件/d	308件/d	92.5
2021年4月29日	农用机械齿轮配件	333件/d	312件/d	93.7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日期：2021年4月3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田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28 北纬 36.6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农用机械齿轮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农用机械齿轮配件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4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FTJOL85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93.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FTJOL85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51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5		0.00025			0.000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田家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弥河佳苑	SW	48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小官庄村	SW	523	
	郝家村	SE	862	
	茂家村	NW	980	
	前崖头村	W	1030	
地表水	弥河	W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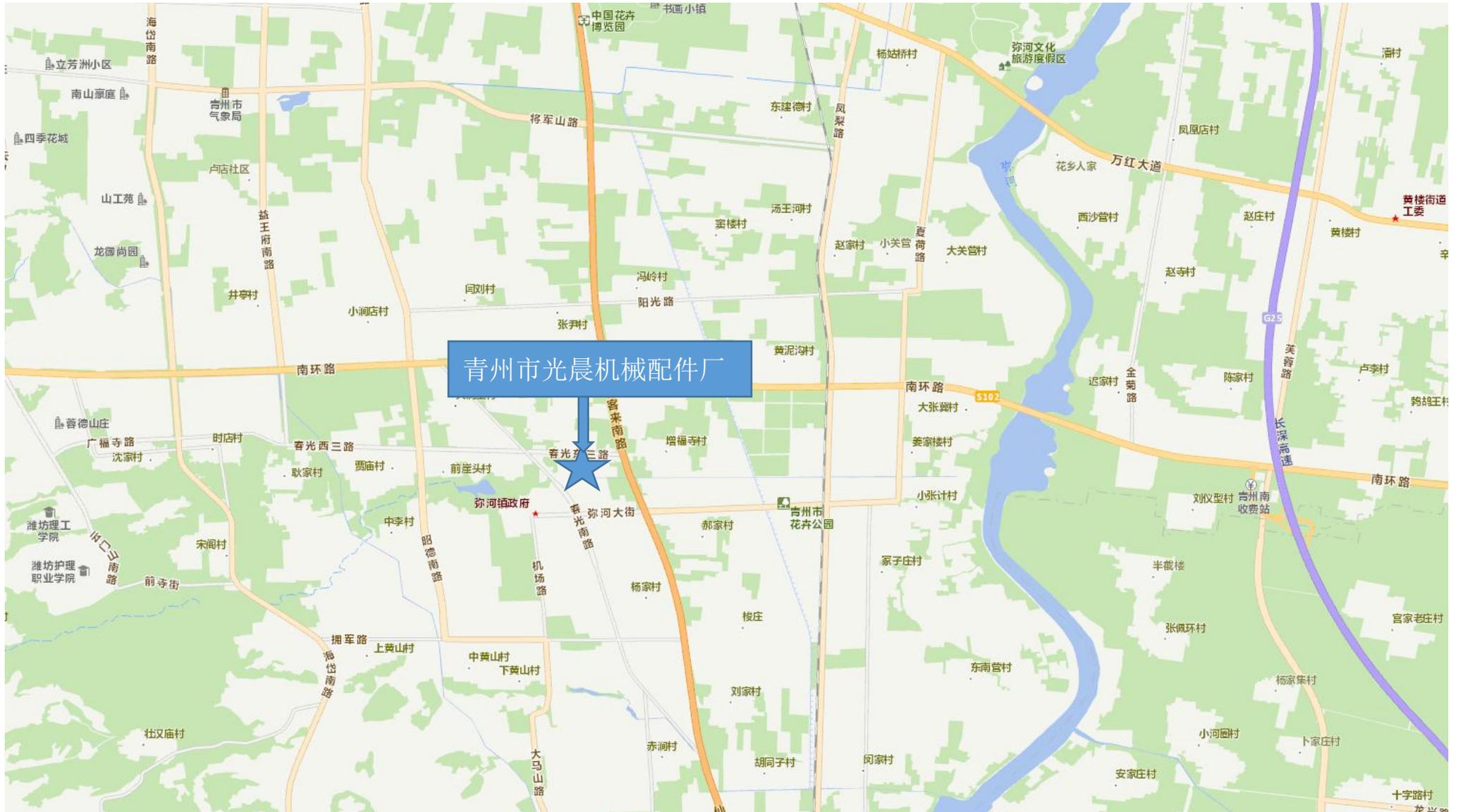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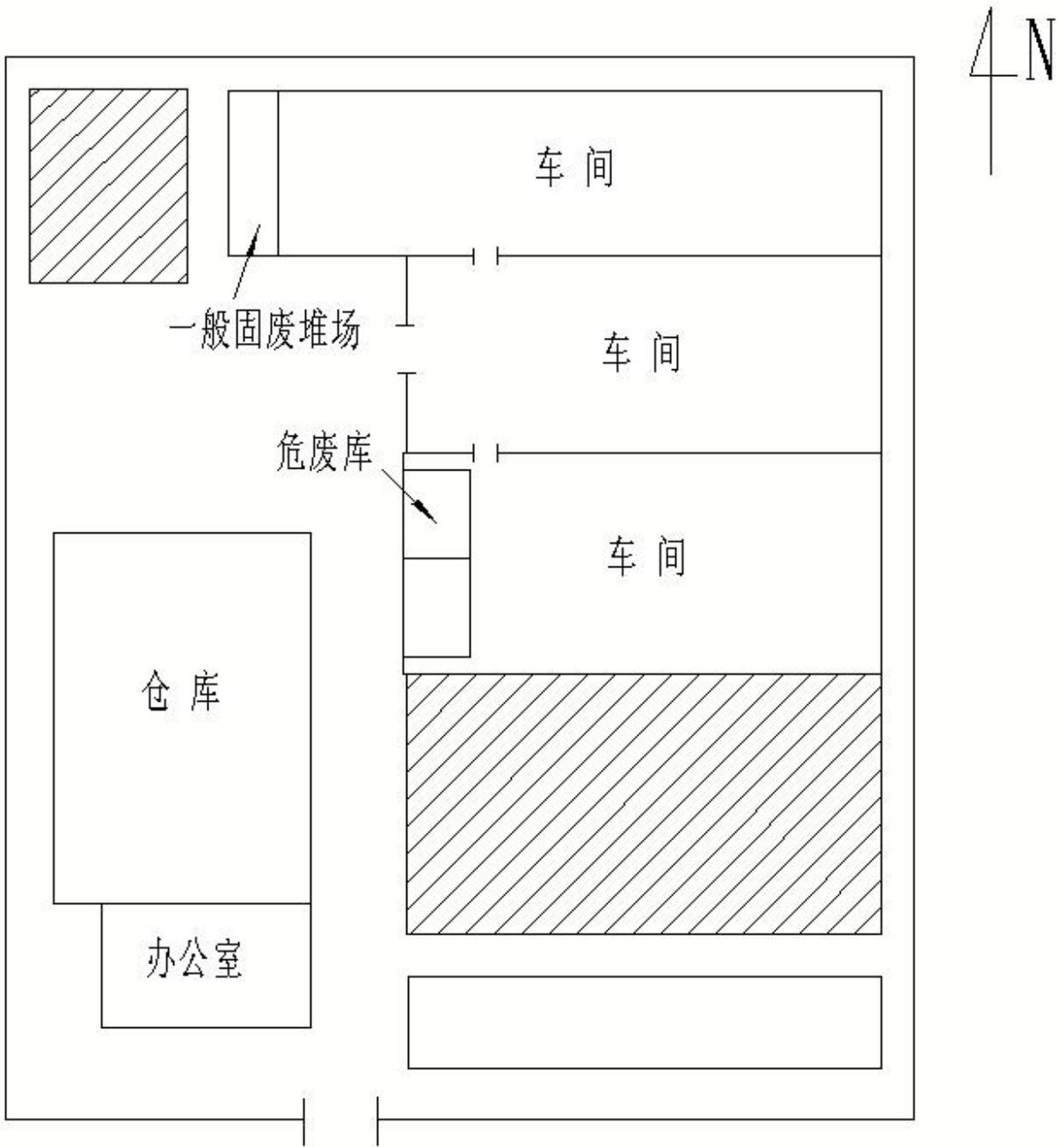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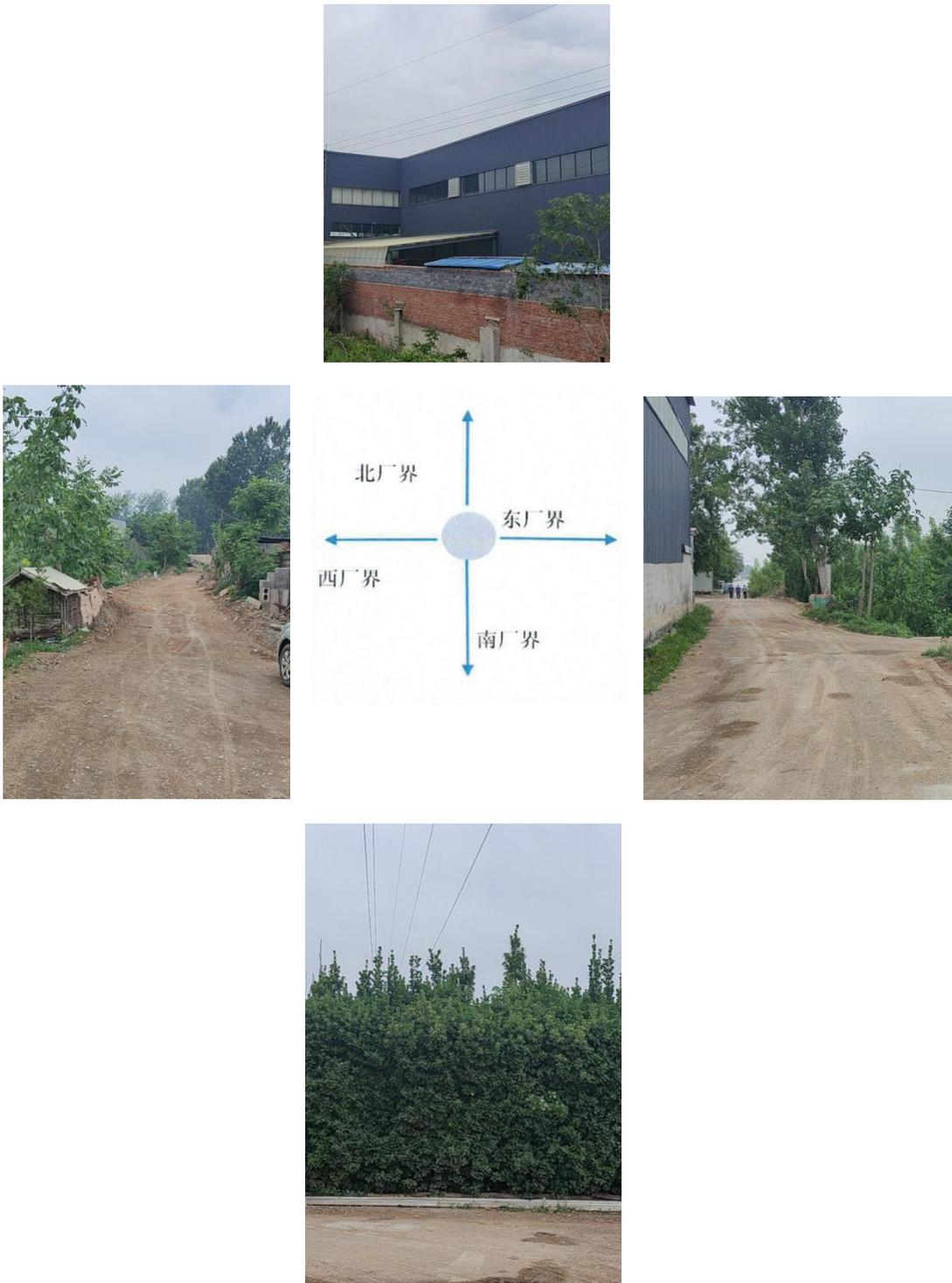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合同编号: QZ20210414-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4 月 14 日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以下空白	-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 (不含废灯管)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 吨, 按照 1 吨收费;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 1 吨, 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 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 (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 (危废代码: 900-023-29) 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4月14日至2022年04月13日。

甲方：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15866156455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41/18053668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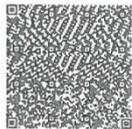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许可, 监
管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综收证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刁山经济开发区齐玉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刁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 (271-001-02, 271-002-07,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5-008-02, 276-003-02), HW03, HW04 (260-005-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5 (266-001-05, 266-002-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 (236-049-07), HW08 (900-199-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至 900-211-08, 900-213-08 至 900-220-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0 (900-008-10, 900-010-10),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3-11, 252-010-11) 至

252-015-11, 450-001-11 至 450-008-14, 900-018-14), HW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98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8-101-13 至 265-104-13, 960-014-13 至 900-016-13), HW16 (231-001-16, 231-002-16, 266-010-16, 397-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21 (193-001-21, 193-002-21, 336-100-21), HW23 (336-103-23), HW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84-004-31), HW34 (251-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97-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99-35), HW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9-37, 900-039-39), HW38 (261-068-38, 261-069-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900-036-45), HW49 (900-039-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099-49),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3-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71-006-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10000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FTJ0L85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弥河镇田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FTJ0L8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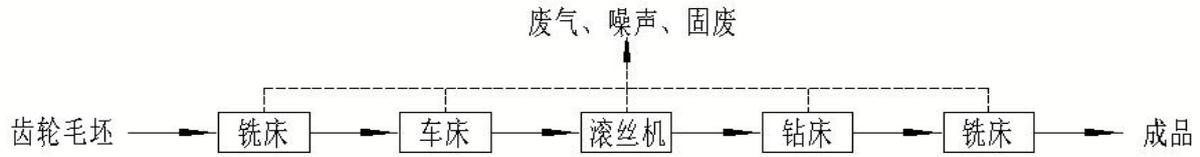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27 台、钻床 2 台、数控钻床 8 台、铣床 1 台、数控铣床 12 台、滚丝机 2 台，
共计 52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齿轮毛坯 50 吨/年、润滑油 0.85 吨/年、切削液 0.04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2021 年 5 月 10 日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2日，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田家村，东经 118.528°、北纬 36.625°。项目北面为山东荣一电机有限公司，南面为小路，东面为废品收购站，西面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及办公等附属用房；配备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数控铣床等生产设备 52 台/套；具备年产 10 万件农用机械齿轮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原青州市环保局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2018 年 6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6 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表字[2018]482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劳动定员 5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减少了4台数控车床，减少3台数控铣床，未购置拉床，产品方案和产能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较少，车间内自然沉降后，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数控铣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脚料，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生活垃圾。

边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 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对生产车间地面、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 (4) 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0781MA3FTJ0L85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92.5%、93.7%，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5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2021年5月22日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王宗斌	建设单位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总经理	王宗斌
成员	戴敏敏	建设单位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经理	戴敏敏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张超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张超
	申敏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申敏



正本



检测报告

正诺环(检)【2021】第0796号

检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5月05日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且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办齐陵路 136 号

邮政编码：255430

客服专线：0533-7089668

服务投诉：13969330668

电子信箱：zhengnuo@163.com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受检单位	青州市光晨机械配件厂
受检单位地址	青州市弥河镇田家村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5866158555
采样日期	2021.04.28-2021.04.29	检测日期	2021.05.01
样品容器	滤膜	样品数量	32

2.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验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NJC-039-042-043-044)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NJC-028) PWN85ZH 电子天平 (ZNJC-026)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NJC-001)	-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1.04.28	1#上风向	09:51-10:46	21042304Q00101	0.163
		2#下风向		21042304Q00102	0.322
		3#下风向		21042304Q00103	0.414
		4#下风向		21042304Q00104	0.451
		1#上风向	10:56-11:59	21042304Q00105	0.148
		2#下风向		21042304Q00106	0.286
		3#下风向		21042304Q00107	0.385
		4#下风向		21042304Q00108	0.330
		1#上风向	12:04-13:07	21042304Q00109	0.145
		2#下风向		21042304Q00110	0.276
		3#下风向		21042304Q00111	0.339
		4#下风向		21042304Q00112	0.313
		1#上风向	13:18-14:20	21042304Q00113	0.165
		2#下风向		21042304Q00114	0.368
		3#下风向		21042304Q00115	0.320
		4#下风向		21042304Q00116	0.395
备注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1.04.29	1#上风向	13:50-14:53	21042304Q00117	0.129
		2#下风向		21042304Q00118	0.267
		3#下风向		21042304Q00119	0.312
		4#下风向		21042304Q00120	0.368
		1#上风向	14:55-15:59	21042304Q00121	0.134
		2#下风向		21042304Q00122	0.383
		3#下风向		21042304Q00123	0.351
		4#下风向		21042304Q00124	0.361
		1#上风向	16:16-17:20	21042304Q00125	0.116
		2#下风向		21042304Q00126	0.295
		3#下风向		21042304Q00127	0.368
		4#下风向		21042304Q00128	0.323
		1#上风向	17:23-18:26	21042304Q00129	0.134
		2#下风向		21042304Q00130	0.349
		3#下风向		21042304Q00131	0.381
		4#下风向		21042304Q00132	0.318
备注		-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4.28	厂界南	1#	09:56:16	55.2
	厂界西	2#	10:01:13	54.7
	厂界北	3#	10:05:56	56.7
	厂界东	4#	10:10:20	55.6
	测间风速 (m)			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4.29	厂界南	1#	14:59:48	55.4
	厂界西	2#	15:02:26	53.8
	厂界北	3#	15:04:18	54.9
	厂界东	4#	15:08:10	55.5
	测间风速 (m)			1.5

4. 检测气象数据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4.28	气温(°C)	19.0	21.0	22.0	22.0
		湿度(%)	29.0	25.0	23.0	20.0
		气压(KPa)	101.9	101.8	101.8	101.5
		风速(m/s)	1.5	1.5	1.5	1.5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4.29	气温(°C)	21.0	20.5	19.0	18.0
		湿度(%)	29.0	30.0	30.5	31.0
		气压(KPa)	101.2	101.9	101.2	101.9
		风速(m/s)	1.5	1.5	1.5	1.5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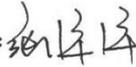
5. 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	---

6.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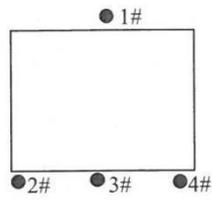
结果评价	对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	-----------------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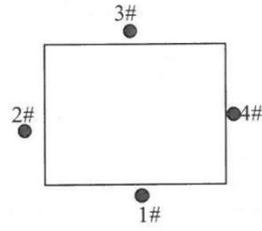
编写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5.5

采样示意图

无组织



噪声



采样照片

